

被授權使用人資料 (一)

中文姓名：**被授權使用人即持卡人**
如為獨資或合夥公司
負責人必須為其中一位持卡人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1.男 ☐ 2.女

英文姓名（請與護照相符）：

身分證號碼：

發證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地點： 發證狀態 ☐ 初 ☐ 補 ☐ 換發

婚姻狀態：☐ 1.已婚 ☐ 子女 人 ☐ 2.未婚

☐ 9.其他

學歷：☐ 1.博士 ☐ 2.碩士 ☐ 3.大學 ☐ 4.專科

☐ 5.高中、高職 ☐ 6.國中以下

行動電話

住宅狀況：

☐ 1. 自置 ☐ 2. 配偶所有 ☐ 3. 親屬所有

☐ 4. 企業 / 學校宿舍 ☐ 5. 租賃, 月租 元

☐ 貸款月付 元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

市區

村

市

鄉鎮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電話：()

(區域碼)

現居地址：☐ 同戶籍地址 ☐ 另列於下

(郵遞區號)

縣

市區

村

市

鄉鎮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電話：()

(區域碼)

部門

職稱

企業地址(卡片寄送地址)：

☐ 同企業登記地址 ☐ 同企業營業地址

企業電話() 分機

到職日：民國 年 月 日

年收入 NT\$ 萬元

*本欄位依主管機關要求必須確實填寫。

填寫之收入無需提出財力證明，亦不會影響審核評分。

收入類型：

☐ 1. 固定收入 ☐ 2. 獎金制 ☐ 3. 按時/日/量計薪

☐ 4. 自營收入 ☐ 5. 個案收入/SOHO ☐ 6. 退休俸

☐ 7. 無 ☐ 8. 其他

電子信箱：

* 請確實填寫，本行將依此作為發送信用卡約定條款、會員權益手冊或其他訊息通知之用。

申請人建議額度：新臺幣 萬元

針對本張卡設定的上限，必須小於核卡總額度。

被授權使用人資料 (二)

中文姓名：

要辦第二張卡給公司其他內部人員，才需填此欄位。
兩張卡額度共用，兩卡消費合併同一帳單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1.男 ☐ 2.女

英文姓名（請與護照相符）：

身分證號碼：

發證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地點： 發證狀態 ☐ 初 ☐ 補 ☐ 換發

婚姻狀態：☐ 1.已婚 ☐ 子女 人 ☐ 2.未婚

☐ 9.其他

學歷：☐ 1.博士 ☐ 2.碩士 ☐ 3.大學 ☐ 4.專科

☐ 5.高中、高職 ☐ 6.國中以下

行動電話

住宅狀況：

☐ 1. 自置 ☐ 2. 配偶所有 ☐ 3. 親屬所有

☐ 4. 企業 / 學校宿舍 ☐ 5. 租賃, 月租 元

☐ 貸款月付 元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

市區

村

市

鄉鎮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電話：()

(區域碼)

現居地址：☐ 同戶籍地址 ☐ 另列於下

(郵遞區號)

縣

市區

村

市

鄉鎮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電話：() () () () () () () () () ()
(區域碼)

部門

職稱

企業地址(卡片寄送地址)：

☐同企業登記地址 ☐同企業營業地址

企業電話() () () () () () () () () () 分機() () () ()

到職日：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年收入 NT\$ 萬元

*本欄位依主管機關要求必須確實填寫。

收入類型：

- ☐ 1. 固定收入 ☐ 2. 獎金制 ☐ 3. 按時/日/量計薪
☐ 4. 自營收入 ☐ 5. 個案收入/SOH0 ☐ 6. 退休俸
☐ 7. 無 ☐ 8. 其他

電子信箱：

* 請確實填寫，本行將依此作為發送信用卡約定條款、會員權益手冊或其他訊息通知之用。

申請人建議額度：新臺幣 萬元

您的簽名同意下列聲明

- 一、申請人、負責人、全體合夥人(如有)、被授權簽署人及被授權使用人對本申請書之記載均屬事實。
- 二、同意 本行得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Visa Inc.、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報送及查詢利用申請人、負責人、全體合夥人(如有)、被授權簽署人及被授權使用人所有資料。並同意本行及其子公司、前述機構/公司依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負責人、全體合夥人(如有)、被授權簽署人及被授權使用人資料。本行依個資法第八條應告知事項已公告於官網，申請人、負責人、全體合夥人(如有)、被授權簽署人及被授權使用人已詳閱無誤。提醒您，若您不同意本企業卡(含Bankee BOSS企業卡及Bankee BOSS企業卡(Kotra GTPP專用)，以下均同)之個人資料使用，您所持的該信用卡也將同時停止使用。
- 三、本申請書提供七日審閱期，申請前請仔細審閱，若提出申請將視為已審閱。以傳真、影本或網路申請時均視同正本。另申請人、負責人、全體合夥人(如有)、被授權簽署人及被授權使用人對本申請書或信用卡約定條款有異議時，得於收到卡片後七日內(以郵戳為憑)將卡片折斷掛號寄回，通知本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核發卡片者，不在此限，並視為同意遵守本申請書內容。
- 四、申請人、負責人、全體合夥人(如有)、被授權簽署人及被授權使用人已閱讀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

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用卡重要須知中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之條款規定。

- 五、未經合法授權請勿任意竄改本申請書之任何內容，否則應負法律責任。若申請書之影本或網路申請書與 本行實體申請書內容不符時，以 本行實體申請書為準。如經核卡，其他相關權利義務及約定事項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或本企業卡合作之聯名團體/認同團體之規範。
- 六、本行得向有關單位核對上述資料，並保留申請核准與否的權利，且所有文件影本連同本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 七、經本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申請人同意其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八、本企業卡申請人須繳足當期帳單金額。就各被授權使用人以本企業卡所進行之一切服務及消費等帳款，由申請人負清償責任。另各被授權使用人同意於其使用本企業卡所生帳款之範圍內，應與申請人對本行負連帶清償責任。如申請人為合夥，倘合夥財產已不足清償前述帳款時，全體合夥人亦同意與被授權使用人對本行負連帶責任。
- 九、核卡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本行得委外催收或聲請強制執行，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十、本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十一、本行如欲調高本企業卡信用額度，將徵得申請人同意。
- 十二、申請人授權被授權使用人申辦、使用企業卡，如被授權使用人持有一張以上之企業卡，則被授權總額度為所持有企業卡各額度之加總，惟各卡片使用額度，依各卡被授權額度分別控管。
- 十三、相關優惠權益、服務之細節或限制條件請參閱本行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或網站。
- 十四、申請人同意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信用卡會員權益手冊、約定條款、權益通知等，本行得以新卡函上的QR code、電子郵件、手機簡訊連結或其他電子文件形式為之。
- 十五、申請人、負責人、全體合夥人(如有)、企業聯絡人、被授權簽署人及被授權使用人同意本行對申請人、負責人、被授權簽署人及被授權使用人一切通知及帳單之寄送得以紙本為之，本行亦得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為之，均視為書面。
- 十六、前述二條之通知及帳單寄送，本行於通知申請人、負責人、企業聯絡人、被授權簽署人及被授權使用人等任一人後，即視同已通知申請人。

年費計收標準詳見背面之用卡須知

VISA

請勾選要申辦的卡別

☒ Bankee BOSS 企業卡
(VISA) (8802/VS)

☐ Bankee BOSS 企業卡(Kotra GTPP 專用)
(VISA) (8804/VS)

申請人親簽

(企業大小章、負責人及全體合夥人(如有))

如有公司變更登記表 **此處共2個蓋章+ 1個簽名**

請簽名及蓋章

X

簽名1:

公司/獨資:負責人親簽
合夥商號:全體合夥人親簽

蓋章1.
公司留存
經濟部大章

蓋章2.
公司留存
經濟部小章

申請人及全體合夥人(如有)茲授權 **不需填寫**
(於本申請書簡稱被授權簽署人),在本企業於Bankee BOSS企業卡/Bankee BOSS企業卡(Kotra GTPP專用)總核給額度不變及有效期間內,得代為簽署下列申請書類。一、「Bankee BOSS企業卡企業及被授權使用人申請書」對於新增被授權使用人及其額度授權申請之簽署。二、「被授權使用人調整信用額度申請書」對於被授權使用人額度及超額消費預約之簽署。三、「卡片補發申請書」及「停卡申請書」對於被授權使用人卡片補發及卡片停用之簽署。

被授權簽署人 (親簽)

請簽名

X

不需填寫

被授權使用人(一) 簽名 (中文正楷親簽)

請簽名

X

第2頁被授權使用人(一) 即公司負責人簽名

被授權使用人(二) 簽名 (中文正楷親簽)

請簽名

X

**第2頁被授權使用人(二)簽名
若無第二位辦卡則可空白**

※未按時依約繳款之紀錄,將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本頁署名證明申請人、全體合夥人(如有)、負責人已確認上述所有資料正確無誤,並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

充分理解後同意所有列印在本申請書之條款與聲明(含全部約定事項及費用/利率一覽表),且同意授權被授權簽署人代為簽署相關申請書類,及同意授權被授權使用人使用本企業卡(皆為正卡)。

※以上費用如因政府規定等因素調整,以該規定或本行公告為準。

信用卡相關費用 / 利率一覽表

項目名稱	收費方式
年費(註①)	• 每年NT\$2,000元
「快收慢付」平台介接費用	• Bankee BOSS企業卡每筆於「快收慢付」平台之交易將收取相當於交易金額1%之介接費用,未滿NT\$100者,以NT\$100計收。
循環信用利息(註②)	• 利息6.74%~14.99%
違約金	• 延滯第一期當期收取違約金NT\$300。 • 延滯第二期當期收取違約金NT\$400。 • 延滯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違約金NT\$500。(以三期為限)
預借現金手續費	• 本企業卡不可預借現金
調閱簽單手續費	• 國內簽單每筆NT\$50。 • 國外簽單每筆NT\$100。
掛失費	• 每卡掛失費NT\$200。
補印帳單手續費	•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每次每月NT\$100。(最近三期內之帳單補印免收)
清償證明手續費	• 每份NT\$200。
溢付款退款手續費	• 每次NT\$100。
緊急替代普卡費用(註③)	• 在國外遺失信用卡而要求補發緊急替代卡,其費用為每卡NT\$3,000。
國外交易清算手續費(註④)	• 國際組織收費:交易金額之1%。 • 本行手續費:交易金額之0.5%。 • Bankee BOSS企業卡(Kotra GTPP專用)免收前二項費用。

備註:①首年免年費,歸戶每年消費滿NT\$60,000或完成12筆交易,享次年免年費。②自帳款入帳日起計算,個人化差別利率詳見帳單。③本費用將隨國際組織收費標準而變動。

*各項費用或收費金額之調整頻率每季得調整一次,如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以下為本行紀錄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AJ202411 版

卡別	廣告	共銷	分期	DDIM	推廣分會					CC
9	2	N	N							00000
本人於收取客戶申請書相關資料後,絕不竊取及私下持有客戶資料,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非關係人洩漏任何客戶資料。 DL ☐										
推廣單位			推廣員親簽(必填)					推廣員代號(必填)		
跨業合作代碼										
跨業合作業務員代碼										

推廣與申請人關係: ☐ 親戚 ☐ 朋友 ☐ 遠東商銀客戶 ☐ 無

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請填寫公司/商號之完整登記名稱 (以下簡稱立書人) 聲明以下有關無記名股票發行、實質受益人資料及高階管理人員資料均係據實填列，且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無記名股票

2處需打勾：

(一) 聲明事項：依照企業情況填寫，如果是獨資/合夥商號，一律勾選不得發行/無發行

1. 立書人 ☐得 ☐不得 發行無記名股票。

2. 目前 ☐有 ☐無 發行無記名股票。

(二) 立書人同意提供公司章程或相關文件予以佐證。

(三) 未來修改公司章程使立書人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或擬發行無記名股票，或填寫上述內容有任何異動時，立書人同意於發生變動之日起 60 日內以書面通知貴行，並配合貴行之要求再行填具本表單及相關措施。

二、實質受益人

☐ 立書人無發行無記名股票且屬 _____ 類(註 1-10 類)，符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不適用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得免填寫以下實質受益人表格。

- 註：
- 我國政府機關。
 -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外國政府機關。
 -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 金融機構辦理財產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

☐ 立書人未符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三目或第四目，不適用免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聲明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如下：

類別 (請依所提供實質受益人之歸屬類別勾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一、直接、間接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	1.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持股、 請依照股東名冊勾選 符合貴司狀況之選項 凡間接或直接持股超過25%者一律勾1 不符合在看2→3
☐ 二、非屬前項，但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若不確定，可聯繫LINE官方帳號 會有線上產品顧問為您服務 分證明文件
☐ 三、非屬前二項，惟擔任立書人之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為實質受益人者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四、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且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實質受益人	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相關證明文件

無發行無記名股票
且符合右邊10項者
才勾第一個

判斷步驟

符合即打勾
即可不用往下看

步驟
1

2

3

此項目不用勾

實質受益人			
姓名	國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直接或間接持有貴司超過25%股權之所有人 這邊列出的人須提供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1. 若立書人係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或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者，可對立書人進一步徵詢實質受益人身分。
2. 對立書人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將可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三、高階管理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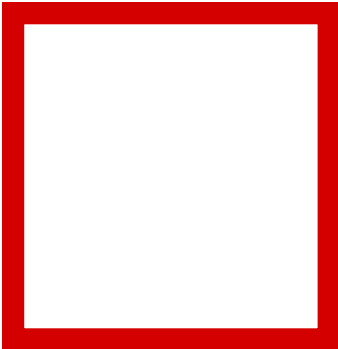
立書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範圍得包含但不限於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等）：

身分別	姓名	國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依照企業形態填寫，並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資料頁				
獨資/公司：填寫負責人				
合夥：填寫所有合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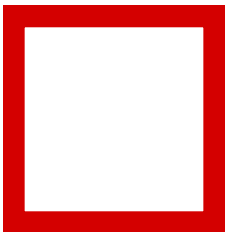
此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填寫公司名稱



公司留存經濟部大章



經濟部小章



統一編號：統編

（公司大小章或原留印鑑）

立聲明書日期：日期 年 月 日